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新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315312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0ztzu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N743B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皂立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会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造伟

###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1. 编制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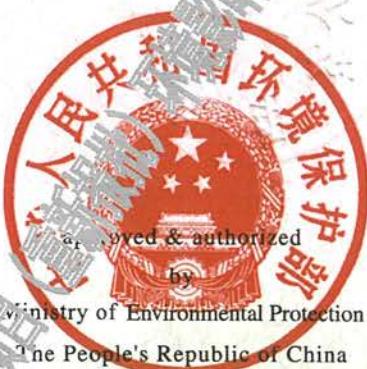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勇	11351343509130488	BH017802	丁勇

####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7802	丁勇
胡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6258	胡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证书号: 11351343509130488  
File No.:

姓名: 491 355  
Full Name 丁勇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1年06月

专业类别: 1

Professional Type 1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2011年5月29日

签发单位盖章: 办公室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Issued on



# 全职在岗证明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企业独立法人，丁勇（信用编号：BH017802）为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正式聘任且全职在岗职工，在本公司任职环评编写职务。

特此证明！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50722113607

##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082RNN3L  
单位社保编号：130199100666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单位参保日期：2017年03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2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丁勇	130682198106220611	2017-10-01	缴费	3920.55	200507至202506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22日

业务专用章



验证码:0-19018490783057921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 营业执 告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 照 照

名 称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勇

经营范 围 环保工程、市政工程、环境工程、管道工程设计与施  
工；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的维修、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  
监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评估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  
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化工产品  
(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药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12月20日  
住 所 石家庄高新区太行大街197号智  
同国际A座1602



登 记 机 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月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2RNN3L)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勇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1351343509130488, 信用编号 BH017802),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勇 (信用编号 BH017802)、胡晨 (信用编号 BH066258) (依次全部列出) 等 2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7 月 21 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交的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建设内容、数据和附件材料等真实有效，如提交材料虚假或伪造，因上述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我公司将按照环评报告中的规定和报告表批复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特此承诺！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代码	2205-130682-89-01-2187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飞	联系方式	13784952738
建设地点	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		
地理坐标	(北纬: <u>38</u> 度 <u>16</u> 分 <u>26.135</u> 秒, 东经: <u>114</u> 度 <u>52</u> 分 <u>56.86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4、其他食品制造149-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定行审项企备[2022]107号
总投资(万元)	52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5.77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1292.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 LNG 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企业于2022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22年8月29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22]116号。目前新建（取得环评批复）项目已建设完成，尚未投入生产，新建项目仅对原材料进行蒸烘后即出厂，蒸烘后的半成品外委摊晾。现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本项目增加降温罐（新增设备尚未建设），在蒸烘工序后对半成品在厂区进行降温，不再外委。其他工艺不变，产品规模不变，仍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p> <p>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降温罐），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10%以上，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进行重新报批。</p>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一、农林牧渔业”13、绿色农业，且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之列，2022年5月24日定州市行政审批局为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107号，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b>二、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占地面积为1292.22m<sup>2</sup>。2022年6月27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利用情况核查表，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025年6月20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p>
---------	--

体规划。根据定州市息冢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息冢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点。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保对策、进一步完善污染治理措施后，运营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降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址从总体规划、环境条件、环境影响等方面来看，选址合理可行。

###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分析本项目与定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保护区、沙河保护区和唐河保护区。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 9930m，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6。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功能区；厂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功能区。

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可知，定州市 SO<sub>2</sub>、CO、NO<sub>2</sub>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PM<sub>10</sub>、O<sub>3</sub>

	<p>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区域声环境现状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各工序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因此，在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3>3、资源利用上线</h3>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资源利用上线包括能源利用上限、水资源利用上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运行期间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年用电量30万kW·h，年用气量为60万m<sup>3</sup>；新鲜水年用量81m<sup>3</sup>；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租用现有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占地面积1292.22m<sup>2</sup>（合1.9383亩）。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p> <h3>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h3>
--	--

本项目为饲料添加剂生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定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定州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定州市负面清单管理内容。

根据《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2023年版）的意见》，本项目与定州市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与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表7。

**表1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总体管控要求**

属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生态 保护 红线 总体 要求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 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沙河9930m，不在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涉及
	允许建设	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	

		<p>开发活动</p> <p>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及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p>	

表 2 定州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空间布局约束	
其他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地表水 V 类、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 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为 82%。	不涉及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 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 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远离河流及饮用水源地补给区。符合要求
		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 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 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 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水企业, 项目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 不外排。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 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	不涉及
		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 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本项目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 不外排。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蒸烘废气经冷凝器+气水分离罐+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要求。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2022年6月27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利用情况核查表，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025年6月20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定州市息冢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息冢镇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不涉及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不涉及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100%。</p>	不涉及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p>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	不涉及
		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不涉及
		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	不涉及
		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不涉及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不涉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不涉及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淋塔用水和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废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不涉及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不涉及

表3 定州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2025年S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20微克/立方米，NO <sub>2</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PM <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40微克/立方米，遏制O <sub>3</sub> 恶化态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0.4%及以上。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p>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p> <p>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环境准入。</p>	<p>不涉及</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2022年6月27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利用情况核查表，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025年6月20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定州市息冢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息冢镇国土空间规划。符合要求</p>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不涉及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	本项目废气应收尽收，无组织排放量较少，符合要求
	2、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相应排放标准限值。符合要求
	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	不涉及
	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	本项目使用的导热油烘干炉燃料为天然气。
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		本项目燃气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达标排放，蒸烘废气经冷凝器+气水分离罐+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		不涉及

		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	不涉及
		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	本项目废气严格按照当前环保政策要求收集处置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	不涉及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不涉及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不涉及	
	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	不涉及	
	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	不涉及	
	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不涉及	

表 4 定州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污染防控目标	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 100%，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 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不涉及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不涉及
	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	不涉及
	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	不涉及
	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	本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符合要求
	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	不涉及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	不涉及
	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不涉及
	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	不涉及
	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	不涉及
	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	不涉及
	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 覆盖。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3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	不涉及
	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	不涉及
	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不涉及

表5 定州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类型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水资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1.7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2020年下降分别为11.5%、17.6%。 2、到203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96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1.94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1%。	不涉及
	管控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 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	不涉及
			本项目用水由廉台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符合要求

		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	不涉及
		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	不涉及
		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	本项目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符合要求
		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不涉及
		1、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为 32 万吨标准煤（不包括国能河北定州电厂三期 2×660MW 机组扩建工程能源消费增量），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15%。 2、2035 年能源消费量合理增长，单位 GDP 能耗达到省定目标值要求。	不涉及
		1、严控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 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	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导热油蒸烘炉采用天然气加热。符合要求 不涉及

		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	不涉及
		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	不涉及
		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	不涉及

表 6 定州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属于鼓励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	
	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	本项目已取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三项污染物削减方案。符合要求
	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	
	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	不涉及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2022年6月27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土地利用情况核查表，项目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2025年6月20日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定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定州市息冢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同意项目建设的证明，项目建设符合定州市息冢镇国土空间规划。</p> <p>符合要求</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不涉及</p>

		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不涉及
	石化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alpha$ -六氯环己烷、 $\beta$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不涉及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不涉及

		2、严格执行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不涉及
		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属于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不涉及
		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不涉及
		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且不开采地下水。不涉及

表 7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乡镇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要素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维度	准入要求	
定州市南部重点管控单元	息冢镇、高蓬镇、邢邑镇、李亲顾镇、子位镇、西城乡	重点管控单元	ZH13068220011	水环境城镇重点管控区、水环境生活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布局敏感区、受体敏感区、弱扩散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河道内耕地管控，禁止在河道范围内种植高秆农作物。	不涉及
						2、严格城镇开发活动管控，禁止非法占用河道。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3、优化李辛庄金属丝及其制品业等企业的布局，逐步搬迁入园。	不涉及
						1、加强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 2025 年达 95%。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出水水质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控制区限值，加强水资源化再生利用。	本项目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

							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 不外排。符合要求
						2、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衔接, 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 提倡厕所黑水通过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处理后进行综合利用, 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到 2025 年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不涉及
						3、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快调整种植结构, 推进生态绿色种植, 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	不涉及
						4、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和垃圾, 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 基本实现涉农区域全覆盖。强化农业氨排放管控, 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加强源头防控, 调整氮肥结构, 逐步降低碳酸氢铵施用比例。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农村土壤和饮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管理。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农田灌溉节水提效,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7。	不涉及	
					2、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不涉及	
					3、推进农业节水建设,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 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	不涉及	

						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喷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	
--	--	--	--	--	--	---	--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关系图见附图5。

**表8 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政策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项目位于河北省定州市息冢镇连台村，不属于沙区防护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本项目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①对厂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的厂区地面建立人工植被，在厂区内部营造乔木、灌木相结合的防护网；②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植被较丰富的区域；③加强厂区绿化，减少尘源，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符合

由表8可知，项目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本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

#### 四、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表9 与新污染物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新污染物管控清单》 (2023)	1、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2、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中新污染物

		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公告2019年第28号	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镉及镉化合物、汞及汞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铅及铅化合物、砷及砷化合物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83号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化学品	
《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公告2020年第47号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的化学品,应当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化学品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环办便函(2023)298号	1、主要目标:按照公约要求,禁止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通过有效履行公约,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履约能力,促进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六氯丁二烯、多氯萘、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	

根据表9可知,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不属于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五、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和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进行符合性分析。</p>			
	<p><b>表 10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符合性分析</b></p>			
	环境管理政策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规模的燃煤锅炉，加快推进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本项目导热蒸烘炉采用天然气燃料。	符合要求
工业污染防治	用于工业生产的锅炉应当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标明燃料要求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本项目导热蒸烘炉采用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标准的天然气燃料，产生的燃气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蒸烘炉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			
深化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度气代煤。原则上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导热蒸烘炉采用天然气燃料。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企业于 2022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了《新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文号为定环表[2022]116 号。原项目仅对原材料进行蒸烘后即出厂，蒸烘后的半成品外委摊晾。现因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本项目增加降温罐，在蒸烘工序后对半成品在厂区进行降温，不再外委。其他工艺不变，产品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p> <p>本次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重大变动情况对比一览表</b></p>			
	项目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选址不变，防护距离和敏感目标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3.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无变化，均为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发生变化：蒸烘工序后增加降温罐，并导致恶臭气体的排放量增加了 66.67%。	是
	环境保护措施	4.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3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降温罐，降温工序会新增恶臭气体，由集气管道收集后与蒸烘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导致恶臭气体的排放量增加了 66.67%。	是
		5.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排放方式均不变	否
		6.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均不变	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动（新增降温罐），导致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 10%以上，构成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 1、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

（2）建设单位：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16'26.135''$ ，东经  $115^{\circ}52'56.861''$ 。厂界北侧为乡村道路，隔乡村道路为农田；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540m 处的南苏庄村。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 2，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3。

（5）项目占地：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占地面积为  $1292.22m^2$ （合 1.9383 亩），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1200m^2$ ，其中改造厂房  $1000m^2$ ，改造仓库  $200m^2$ ，项目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  $611m^2$ 。本项目购置  $1t/h$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1 台。

（7）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

（8）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77%。

(9)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

(10) 建设期及建设阶段：建设期为 2025 年 8 月～2025 年 10 月，建设工期 2 个月。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92.22m<sup>2</sup>（合 1.9383 亩），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其中改造厂房 1000m<sup>2</sup>，改造仓库 200m<sup>2</sup>，项目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 611m<sup>2</sup>。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2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1F，主要进行原料高温蒸烘工序。
	锅炉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5m <sup>2</sup> ，建筑面积 35m <sup>2</sup> ，1F。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1F，用于原料的储存。
	LNG 储罐区	占地面积 130m <sup>2</sup> ，用于放置 LNG 储罐。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F，用于职工办公、临时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廉台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用量为 0.27m <sup>3</sup> /d (81m <sup>3</sup> /a)。
	供电	由廉台村供电系统供给，年用电量 30 万 kW·h/a。
	供热	高温蒸烘工序采用燃气导热油蒸烘炉供热。
	采暖	生产过程中无需供暖，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取暖。
	供气	项目设置有 1 个 25m <sup>3</sup> 的 LNG 储罐，年用气量为 60 万 m <sup>3</sup> 。
环保工程	废气	燃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蒸烘废气、降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首先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然后经气水分离罐+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原料库暂存废气：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废水	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5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产生的废导热油和废活性炭、废片碱包装材料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

### 3、平面布置

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的前提下，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各种设施不同功能进行分区和组合，具体布置如下：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原料库位于厂区东侧。危废间、办公室位于厂区东北角，整个厂区布局合理。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蒸烘罐	36m <sup>3</sup>	1	/
2	降温罐	22m <sup>3</sup>	1	/
3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1t/h	1	/

###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单位	储存场所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羊毛	7778	t/a	原料库	4.8t	含水率约为 23.5%
2	导热油	2	t/a	——	——	5 年更换一次
3	片碱	0.05	t/a	原料库	0.05t	外购，用于碱液喷淋塔
4	生物除臭剂	0.5	t/a	原料库	0.05t	外购，用于原料库及生产车间除臭
5	水	81	m <sup>3</sup> /a	——	——	由廉台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
6	电	30	万 kW·h/a	——	——	由廉台村供电系统供给
7	天然气	60	万 m <sup>3</sup> /a	25m <sup>3</sup> LNG 储罐	8.43t	外购

### 6、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本项目新鲜水由廉台村集中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年生产 300d，新鲜水

总用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水质、水量能够满足需求。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水循环水池补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职工生活用水量参照 2021 年版河北省《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中有关用水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生活用水按  $3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

项目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2\text{m}^3$ ，为保证使用效果，喷淋塔用水每月更换一次，因此喷淋塔用水量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冷凝器用水经循环水池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1.00\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降温过程为间接冷却，降温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补水量为  $1.808\text{m}^3/\text{d}$  ( $542.4\text{m}^3/\text{a}$ )。

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水循环水池补水均为回用水。

#### ②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08\text{m}^3/\text{d}$  ( $24\text{m}^3/\text{a}$ )；原料蒸烘过程产生的水蒸气经冷凝器冷凝后废水排放量为  $2.592\text{m}^3/\text{d}$  ( $777.6\text{m}^3/\text{a}$ )，冷凝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项目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用肥料。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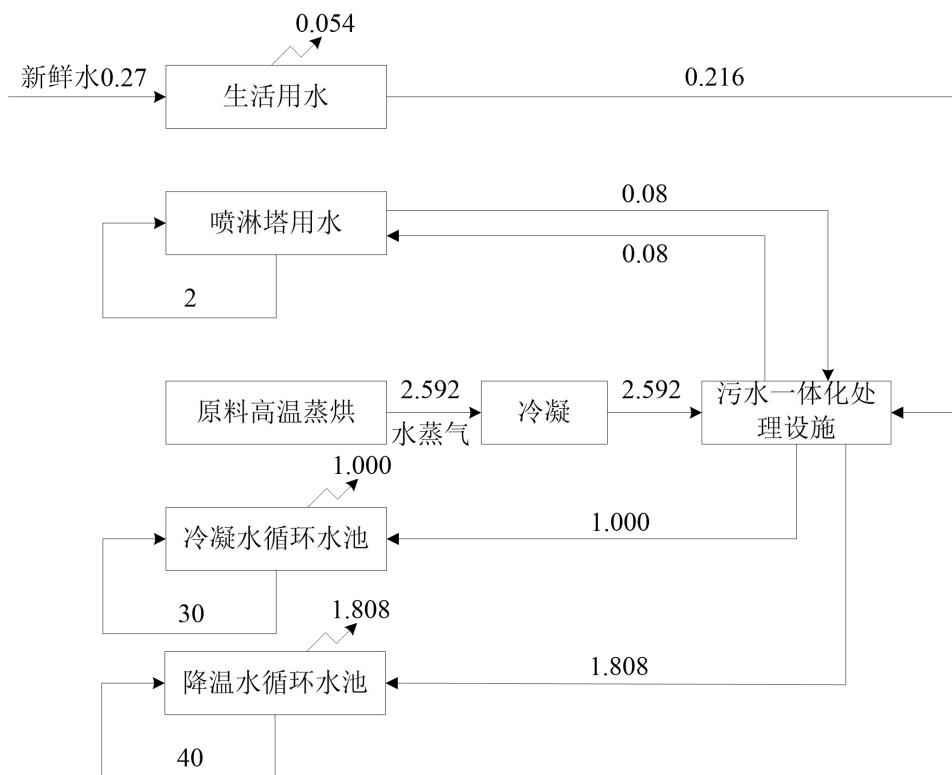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廉台村供电系统供给, 年用电量为 3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

## (3)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高温蒸烘工序采用 1t/h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供热。

## (4) 采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电空调取暖。

## (5) 供气

本项目设置有 1 个  $25\text{m}^3$  的 LNG 储罐, LNG 密度为  $0.4215\text{t}/\text{m}^3$ , 则最大储量为 8.43t, 年用气量为 60 万  $\text{m}^3$ , 根据天然气检测报告可知, 本项目天然气参数情况见表 15, 天然气符合《天然气》(GB17820-2018)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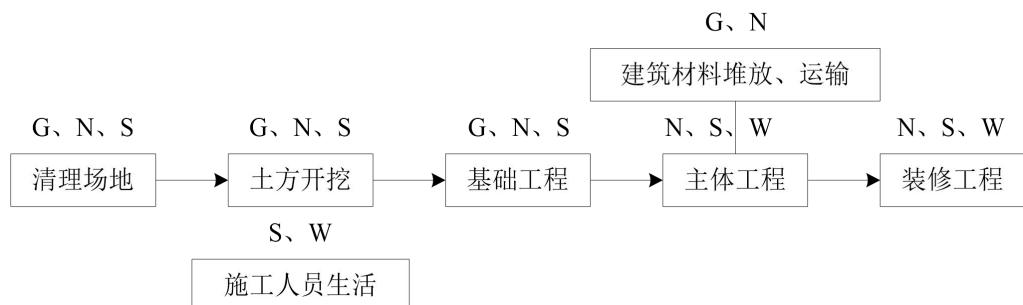
表 15 项目天然气参数一览表 单位: %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氮	$\text{H}_2\text{S}$ ( $\text{mg}/\text{m}^3$ )	总硫 ( $\text{mg}/\text{m}^3$ )	低位热值 ( $\text{MJ}/\text{m}^3$ )	高位热值 ( $\text{MJ}/\text{m}^3$ )
99.67	0.19	0.01	0.01	0.12	<1	<1	49.918	55.41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一、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

项目施工阶段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土方开挖、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装修工程，施工期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图 2。



图例：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W 废水

图 2 施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汽车运输扬尘、材料堆置产生的粉尘及施工机械排放的废气。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这部分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石油类，不含有毒有害物且水量很少。

**3、噪声：**施工期主要噪声为挖掘机、打夯机等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作业噪声，噪声值在 75~105dB (A) 之间。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是建筑过程产生的砂石、碎砖块和混凝土等，均属无毒无害物质。生活垃圾主要是工人用餐后的废弃饭盒、塑料袋等。

### 二、运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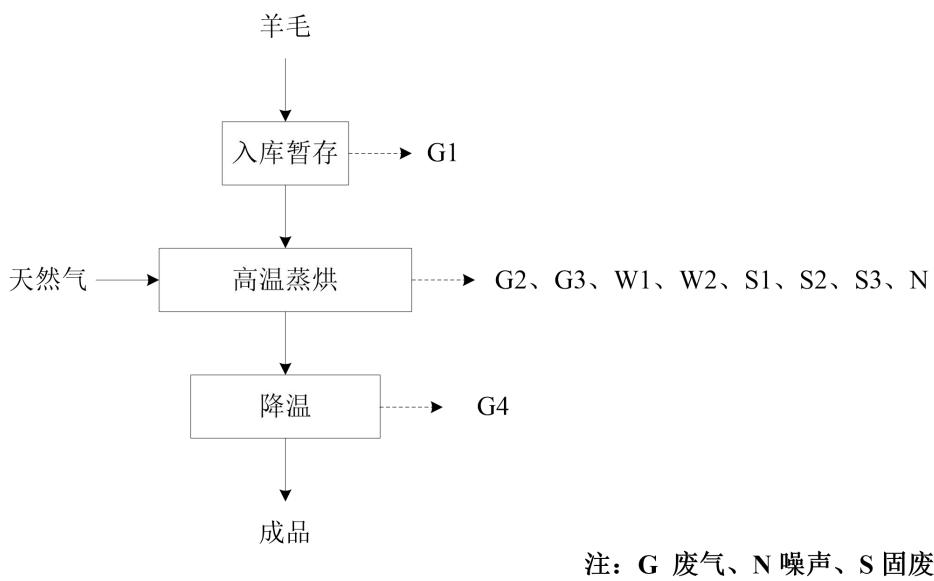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入库暂存: 供应商提供的羊毛由运输车运至厂区原料库暂存, 原料含水率约为 23.5%。项目每日生产所用原料由供应商当天分三批运至厂区, 随用随送, 当日原料当日生产加工完毕, 原料在厂区的暂存量较少且暂存时间较短。原料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G1), 通过加强厂区绿化,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 减轻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G1, 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

(2) 高温蒸烘

原料通过传送带送至燃气导热油蒸烘炉进行蒸烘, 每日蒸烘 6 炉, 蒸烘温度 250~300℃, 每炉蒸烘时间 3~5h, 蒸烘完成后即为成品, 成品含水率约为 15%。

该工序会产生燃气废气 G2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烟气黑度)、蒸烘废气 G3 (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 冷凝废水 W1、喷淋塔废水 W2, 设备噪声 N2、N3, 废片碱包装材料 S1、废活性炭 S2、废导热油 S3、污泥 S4。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蒸烘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 产生的燃气废气 (G2)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原料蒸烘过程会有蒸烘废气 (G3) 产

生，主要为水蒸气和恶臭气体，蒸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首先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冷凝器采用水冷，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凝器用水经循环水池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凝废水（W1）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经冷凝器+气水分离罐+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此时会产生废片碱包装材料（S1），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为保证使用效果，喷淋塔用水每月更换一次，产生的喷淋塔废水（W2）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为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废活性炭（S2）属于危险废物。另外，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5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产生的废导热油（S3）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均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燃气导热油蒸烘炉、喷淋塔、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设备噪声（N）。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S4）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降温

原料经高温蒸烘后送入降温罐进行降温。降温罐采用水冷，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降温用水经循环水池自然降温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经冷凝器+气水分离罐+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该工序会产生恶臭气体 G4，主要污染物为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

### （4）出厂

降温后的成品出厂外售。

表 16 本项目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主要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G1	原料库	原料暂存恶臭气体	NH <sub>3</sub>	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连续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G2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燃气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连续
				SO <sub>2</sub>		
				NOx		

	G3			烟气黑度		
			水蒸气	冷凝器+气水分离罐 +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DA002	连续	
			蒸烘 废气			
			NH <sub>3</sub>			
	G4	降温过程	H <sub>2</sub> S		连续	
			臭气浓度			
			NH <sub>3</sub>			
	废水		H <sub>2</sub> S	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	连续	
			臭气浓度			
			冷凝废水			
噪声	W1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TN		间断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			
			生活污水			
	W2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间断	
			燃气导热油蒸 烘炉、喷淋塔、 风机等			
固废	N		等效连续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 础减振+风机加装消 声器+厂房隔声	连续	
			原料库	废片碱包装材料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间断
			活性炭吸附装 置	废活性炭		间断
			燃气导热油蒸 烘炉	废导热油		间断
			污水一体化处 理设施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运	间断
	S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b>1、环境空气</b>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依据《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度）》中的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						
	<b>表 1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不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	83	70	112.8%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44	35	117.1%	超标
		SO <sub>2</sub>	年平均	10	60	2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34	40	8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110.6%	超标	
经与标准值对比可知，SO <sub>2</sub> 、NO <sub>2</sub> 和 CO 浓度达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和 O <sub>3</sub> 污染物均不达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b>2、声环境</b>							
本项目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达标情况分析。							
<b>3、生态环境</b>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租用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4、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租用现有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施工期:**  1、废气：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 18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	---------------------------------------	--------------		PM <sub>10</sub>	80	$\leq 2$	\*指监测点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sub>10</sub>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sub>10</sub>小时平均浓度大于150 $\mu\text{g}/\text{m}^3$ 时,以150 $\mu\text{g}/\text{m}^3$ 计。  2、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  **表 1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值来源		------	---------	--	--------------------------------		厂界噪声	Leq (A)	昼间 $\leq 70\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运营期:**  1、燃气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烘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2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	----------	------------------	----------	------------------------		有组织	燃气废气	颗粒物	5	$\text{mg}/\text{m}^3$				SO <sub>2</sub>	10	$\text{mg}/\text{m}^3$				NO <sub>x</sub>	50	$\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leq 1$	级		无组织	蒸烘废气	NH <sub>3</sub>	20	$\text{kg}/\text{h}$				H <sub>2</sub> S	1.3	$\text{kg}/\text{h}$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无组织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NH <sub>3</sub>	1.5	$\text{mg}/\text{m}^3$				H <sub>2</sub> S	0.06	$\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2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项目边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水池补水，不外排。

**表 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冷却用水和洗涤用水标准 (mg/L)	本次评价执行标准 (mg/L)
1	pH	6.0~9.0	6.0~9.0
2	COD	50	50
3	BOD <sub>5</sub>	10	10
4	氨氮	5	5

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火电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情况详见表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3 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协议标准 (mg/m<sup>3</sup>、 mg/L)</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 (m<sup>3</sup>/h、 m<sup>3</sup>/d)</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行时间 (h/a, d/a)</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SO<sub>2</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214</td><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74</td></tr> <tr> <td>NO<sub>x</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37</td></tr> <tr> <td>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37</td></tr> <tr> <td>NH<sub>3</sub></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kg/h</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0000</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7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4</td></tr> <tr> <td>H<sub>2</sub>S</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kg/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36</td></tr> <tr> <td>COD</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NH<sub>3</sub>-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TN</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tr> <tr> <td>核算公式</td><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sup>3</sup>/d)×生产时间(d/a)/10<sup>6</sup>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sup>3</sup>)×排气量(m<sup>3</sup>/h)×生产时间(h/a)/10<sup>9</sup> </td></tr> <tr> <td>核算结果</td><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sub>2</sub> 0.0874t/a; NO<sub>x</sub> 0.437t/a;            颗粒物 0.0437t/a; NH<sub>3</sub> 144t/a; H<sub>2</sub>S 9.36t/a; COD 0t/a; NH<sub>3</sub>-N0t/a; TN0t/a。         </td></tr> </tbody> </table> <p>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SO<sub>2</sub> 0.0874t/a; NO<sub>x</sub> 0.437t/a;            颗粒物 0.0437t/a; NH<sub>3</sub> 144t/a; H<sub>2</sub>S 9.36t/a; COD 0t/a; NH<sub>3</sub>-N0t/a; TN0t/a。</p>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h、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h/a,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sub>2</sub>	10	1214	7200	0.0874	NO <sub>x</sub>	50	0.437	颗粒物	5	0.0437	NH <sub>3</sub>	20kg/h	10000	7200	144	H <sub>2</sub> S	1.3kg/h	9.36	COD	—	—	—	0	NH <sub>3</sub> -N	—	—	—	0	T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sub>2</sub> 0.0874t/a; NO <sub>x</sub> 0.437t/a; 颗粒物 0.0437t/a; NH <sub>3</sub> 144t/a; H <sub>2</sub> S 9.36t/a; COD 0t/a; NH <sub>3</sub> -N0t/a; TN0t/a。			
项目	排放/协议标准 (mg/m <sup>3</sup> 、 mg/L)	排放量 (m <sup>3</sup> /h、 m <sup>3</sup> /d)	运行时间 (h/a, d/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sub>2</sub>	10	1214	7200	0.0874																																																			
NO <sub>x</sub>	50			0.437																																																			
颗粒物	5			0.0437																																																			
NH <sub>3</sub>	20kg/h	10000	7200	144																																																			
H <sub>2</sub> S	1.3kg/h			9.36																																																			
COD	—	—	—	0																																																			
NH <sub>3</sub> -N	—	—	—	0																																																			
TN	—	—	—	0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L)×废水量(m <sup>3</sup> /d)×生产时间(d/a)/10 <sup>6</sup>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sup>3</sup> )×排气量(m <sup>3</sup> /h)×生产时间(h/a)/10 <sup>9</sup>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SO <sub>2</sub> 0.0874t/a; NO <sub>x</sub> 0.437t/a; 颗粒物 0.0437t/a; NH <sub>3</sub> 144t/a; H <sub>2</sub> S 9.36t/a; COD 0t/a; NH <sub>3</sub> -N0t/a; TN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 1200m<sup>2</sup>，其中改造厂房 1000m<sup>2</sup>，改造仓库 200m<sup>2</sup>，项目改造完成后总建筑面积 611m<sup>2</sup>，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平整、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建设期间将产生扬尘、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影响，现将施工期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措施分述如下：

#### 1、施工扬尘

工程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地基挖掘及回填、弃土堆存、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产生的扬尘，使施工场地附近大气中的悬浮物含量增加。据类比资料，施工场所由于开挖及车辆行驶产生的TSP污染可高达 1.5g/m<sup>3</sup>，一般情况下，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在 100m 以内。为减少施工和车辆运输扬尘对区域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建设单位需按照《2024 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4〕115 号）、《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1 号）、《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定州市扬尘污染防治实施办法的通知》（定政办〔2020〕11 号）及《定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文件执行，在施工期间需采取以下严格的措施：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防尘措施、扬尘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电话等信息。

（2）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封闭围挡或者围墙，位于主要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2.5 米，位于一般路段的，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在围挡底端设置不低于 0.2 米的防溢座。

（3）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

（4）在施工现场出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清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 (5) 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只能现场搅拌的，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 (6) 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
- (7) 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
- (8) 在施工工地同步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与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发生故障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修复。
- (9) 在土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合理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作业面应当采取洒水、喷雾等防尘措施，对已完成的作业面和未进行作业的裸露地面应当采取表面压实、遮盖等防尘措施，堆放超过八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当进行遮盖。
- (10) 工程主体作业层应当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 (11) 建筑物内保持干净整洁，清扫时应当洒水防尘。
- (12) 高空作业施工中，施工层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式管道运送或者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运送，禁止高空抛洒、扬撒。
- (13) 装饰装修施工中，在施工现场进行机械剔凿、清理作业时应当采取封闭、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 (14) 按要求需要使用防尘网遮盖的，防尘网的密度应当符合要求，并采取有效防风加固措施。遮盖块状物料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800 目/100 平方厘米；遮盖块状、粉状物料和裸露地面等的防尘网，网目密度不得少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防尘网应当保持完整无损，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换。
- (15) 重污染天气时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防尘措施及监督制度后能有效的减少场地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将消失。

## 2、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本身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各种车辆清洗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SS，浓度低，经简单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的泼洒用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人员使用附近已有厕所，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3、施工噪声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使用挖掘机、推土机、打桩机、混凝土振捣器、货车等噪声较大的设备及车辆进行施工。由于施工场地的噪声源主要为高噪声施工机械，这些机械的单体声级一般均在 80dB(A)以上，且各施工阶段均有交互作业，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不固定，同时使用率有较大变化，因此很难计算其确切的施工场界噪声。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量，按经验计算其各施工阶段的昼、夜声级见表 24。

**表 24 各施工阶段昼、夜声级估算值 单位：dB(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夜间场界噪声	标准值
土方阶段	75~90	70	75~90	55
结构阶段	70~85		65~80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仅在昼间施工，厂界噪声将超《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昼间一般超标 10~15dB(A)。

本评价施工噪声预测采用点源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只计算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声屏障、空气吸收等衰减。项目施工场界噪声可视为点源，忽略空气吸收及其它因素引起的声级衰减，噪声扩散引起的距离衰减可用下式预测：

$$L_p = L_{p0} - 20 \lg(\gamma/\gamma_0)$$

式中：L<sub>p</sub>——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值，dB(A)；

$L_{po}$ ——参考位置 $\gamma_0$ 处的声级, dB(A);

$\gamma$ ——预测点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 m;

$\gamma_0$ ——参考位置与噪声源之间的距离, m;

预测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预测结果列于表 25。

**表 25 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贡献值**

序号	机械名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dB (A)]								施工阶段
		10m	20m	0m	40m	50m	100m	200m	300m	
1	挖掘机	75	69	65	63	61	55	49	45	土石方
2	推土机	66	60	56	54	52	46	40	—	
3	打桩机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打桩
4	混凝土振捣器	80	74	70	68	66	60	54	50	结构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 由上表可以看出: 土石方施工阶段: 施工现场昼间 20m 处即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打桩阶段: 施工现场昼间 30m 内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夜间禁止施工。

结构施工阶段: 施工现场昼间 30m 处可达到噪声限值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本评价对施工期噪声控制提出要求如下:

(1) 选择低噪声的施工设备、作业方法和工艺。在不影响施工的情况下, 将强噪声设备尽量放置于距场界较远的位置, 将位置可以固定的声源布置在场区中间位置, 避免在同一地点大量动力机械设备同时使用, 由于其距离敏感点较远,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白天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影响。

(2) 浇混凝土用的振捣棒, 采用低频低噪型, 由专业人员操作。

(3) 优化运输路线, 尽量避开沿途的居民区、学校等敏感区域。

(4) 提倡文明施工, 运输车辆在进入施工现场附近区域后, 要限速并禁止鸣笛; 作业中搬运物件轻拿轻放, 严禁抛掷物件。

综上, 只要加强管理, 严格落实上述措施, 降噪值可达到 25dB (A) 以上, 再经过距离衰减, 项目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 不会对周边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 4、施工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残砖、断瓦、废弃混凝土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地面平整，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采取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后，可将建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表 2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工艺名称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0	产污系数法	3.089	0.027	0.00375	1214	低氮燃烧器	/	3.089	0.027	0.00375	
			SO <sub>2</sub>		物料衡算法	0.137	0.0012	0.000167				0.137	0.0012	0.000167	
			NOx		类比法	36	0.315	0.0438				36	0.315	0.0438	
			烟气黑度		类比法	< 1	/	/				< 1	/	/	
蒸烘过程、降温过程	30m 高排气筒 DA002	NH <sub>3</sub> (蒸烘)	80	类比法	6.986	0.503	0.0699	10000	冷凝器 + 气水分离罐 + 碱液喷淋塔 + 水喷	90	1.160	0.0838	0.0116	7200	
		NH <sub>3</sub> (降温)			4.653	0.335	0.0465				0.109	0.00783	0.00109		
		H <sub>2</sub> S (蒸烘)			0.653	0.047	0.00653								

	原料库及生产 车间	无组织	H <sub>2</sub> S (降 温)	/	0.435	0.0313	0.00435		淋塔+ 活性炭 吸附装 置	<15000 (无量纲)							
					/	/	/				/	/					
			NH <sub>3</sub>	/	/	0.281	0.0390		加强厂 区绿 化, 定 期喷洒 生物除 臭剂	80	/	0.0562	0.00781	7200	是		
					/	0.0340	0.00472				/	0.0119	0.00165				
					/	/	/				< 20	/	/				
			H <sub>2</sub> S	/	/	/	/		65	/	< 20	/	/				
					/	/	/										
					/	/	/										
			臭气浓 度	/	/	/	/		/	/	< 20	/	/				
					/	/	/										
					/	/	/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燃气废气、蒸烘废气、降温废气以及原料库暂存废气。

## 1.1 有组织废气

### (1) 燃气废气

本项目使用燃气导热油蒸烘炉对原料进行蒸烘，燃气导热油蒸烘炉年工作时间 7200h，年天然气消耗量 60 万 m<sup>3</sup>。燃气导热油蒸烘炉配有低氮燃烧器，燃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按照经验公式估算法计算本项目基准烟气量：

$$V_{gy}=0.285Q_{net}+0.343$$

式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Nm<sup>3</sup>/kg 或 Nm<sup>3</sup>/m<sup>3</sup>）

Q<sub>net</sub>--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MJ/m<sup>3</sup>）；按前三年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进行选取，未投运或投运不满一年的锅炉按设计燃料低位发热量进行选取，投运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锅炉按运行周期年内所有批次燃料低位发热量的平均值选取。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低位发热量为 49.918MJ/m<sup>3</sup>，则项目燃气导热油蒸烘炉烟气产生总量为 8741778m<sup>3</sup>/a。

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中相关数据，天然气燃烧颗粒物排污系数为 0.45kg/万 Nm<sup>3</sup> 天然气，由此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27t/a；排放浓度为 3.089mg/m<sup>3</sup>。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燃气锅炉物料衡算法计算 SO<sub>2</sub> 及 NO<sub>x</sub> 排放情况：

#### SO<sub>2</sub> 排放情况计算：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times 10^{-5}$$

式中：E<sub>SO<sub>2</sub></sub>--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sup>3</sup>；

S<sub>t</sub>--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按 1mg/m<sup>3</sup>；

η<sub>s</sub>--脱硫效率，%；本项目无脱硫措施，故脱硫效率为 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

经查 HJ991-2018 附录 B，表 B.3 中数据可知：本项目硫转化率 K 取值为

1.00。项目无脱硫措施，故 $\eta_s$  为 0。

由此计算本项目  $\text{SO}_2$  的排放量为  $2 \times 6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0^{-5} = 0.0012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137 \text{mg/m}^3$ 。

#### NOx 排放情况计算：

$$E_{\text{NO}_x} = \rho_{\text{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text{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  $E_{\text{NO}_x}$ --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  $\text{t}$ ；

$\rho_{\text{NO}_x}$ --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  $\text{mg/m}^3$ ；

$Q$ --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  $\text{m}^3$ ，

$\eta_{\text{NO}_x}$ --脱硝效率， %。

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燃气导热油蒸烘炉炉膛出口  $\text{NO}_x$  浓度为  $36 \text{mg/m}^3$ 。本项目无脱硝措施，故 $\eta_{\text{NO}_x}$  为 0。

由此计算本项目  $\text{NO}_x$  的排放量为  $36 \times 8741778 \times 1 \times 10^{-9} = 0.315 \text{t/a}$ 。

由以上计算可知，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经类比同类型燃气导热油蒸烘炉，出口烟气黑度小于1级，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蒸烘废气

本项目原料蒸烘过程会有蒸烘废气产生，主要为水蒸气和恶臭气体，蒸烘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首先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经冷凝器+气水分离罐+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原料含水率约为 23.5%，成品含水率约为 15%，则废蒸汽产生量为 778t/a。本项目恶臭气体源强类比《定州市联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类比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类型、废气处理设施与本项目相同，可进行类比，类比项目年使用原料 8889t，氨气的排放量为 0.0575t/a，硫化氢的排放量为 0.0054t/a，臭气浓度 831 无量纲。经与其建设项目数据进行类比的方法可以得出：本项目年使用原料 7778t，因此本项目氨气排放量为 0.0503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47t/a。氨气排放速率为 0.00699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653kg/h；臭气浓度 727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 （2）降温废气

本项目降温过程是从 250~300℃降到 50~20℃。蒸烘过程与降温过程废气源强比例范围约为 1.5:1 至 2.5:1，考虑最不利情况，降温过程从 300℃降到 20℃，源强比例按照 1.5:1 计。经类比《定州市联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高温蒸烘过程氨气排放量为 0.0503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47t/a，臭气浓度为 727 无量纲。因此降温过程氨气排放量为 0.0335t/a，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313t/a，氨气排放速率为 0.00465kg/h，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0.000435kg/h，臭气浓度为 29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 1.2 无组织废气

### （1）原料库暂存废气

项目每日生产所用原料由供应商当天分三批运至厂区，随用随送，当日原料当日生产加工完毕，原料在厂区的暂存量较少且暂存时间较短，暂存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G1）。类比《定州市联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8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报告》，类比项目原料库暂存原料总量为 8000 吨，NH<sub>3</sub>产生速率为 0.011kg/h，H<sub>2</sub>S 产生速率为 0.0023kg/h。本项目原料库暂存原料总量为 7000 吨，则原料库暂存过程 NH<sub>3</sub> 产生速率为 0.01kg/h，产生量为 0.072t/a；H<sub>2</sub>S 产生速率为 0.002kg/h，产生量为 0.0144t/a。

### （2）生产车间无组织蒸烘废气

蒸烘、降温过程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 NH<sub>3</sub> 产生量为 0.209t/a，产生速率为 0.0290kg/h；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196t/a，产生速率为 0.00272kg/h。

综上，厂区无组织 NH<sub>3</sub> 产生量为 0.281t/a，产生速率为 0.0390kg/h；H<sub>2</sub>S 产生量为 0.034t/a，产生速率为 0.00472kg/h。生物除臭剂对氨气和硫化氢的去除率高达 80% 和 65% 以上，则 NH<sub>3</sub> 排放量为 0.0562t/a，排放速率为 0.00781kg/h；H<sub>2</sub>S 排放量为 0.0119t/a，排放速率为 0.00165kg/h。臭气浓度小于 2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27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温度(°C)
					经度	纬度			
1	DA001	燃气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114°52'56.661"	38°16'25.502"	15	0.2	75
				SO <sub>2</sub>					
				NOx					
				烟气黑度					
2	DA002	蒸烘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NH <sub>3</sub>	114°52'56.856"	38°16'25.469"	30	0.5	25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 3、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 (1) 有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速率(kg/h)	浓度(mg/m <sup>3</sup> )	去除效率(%)		
1	DA001	颗粒物	15	0.00375	3.089	/	/	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是
				0.000167	0.137	/	/	10	/		是
				0.0438	36	/	/	50	/		是
				/	< 1 (林格曼黑度, 级)	/	/	≤1 (林格曼黑度, 级)	/		是
2	DA002	NH <sub>3</sub>	30	0.0116	1.160	90	20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是
				0.00109	0.109		1.3	/	/		是
				<15000 (无量纲)	/		15000 (无量纲)	/	/		是

### (2) 无组织排放源达标分析

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对无组织面源的厂界最大落地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达标论证结果见下表。

表29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计算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原料库及生产车间	NH <sub>3</sub>	0.005265	0.005265	0.005265	0.00442	1.5	是
	H <sub>2</sub> S	0.001112	0.001112	0.001112	0.000934	0.06	是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 NH<sub>3</sub>在东、南、西厂界预测浓度为 0.005265mg/m<sup>3</sup>，北厂界预测浓度为 0.00442mg/m<sup>3</sup>； H<sub>2</sub>S 东、南、西厂界预测浓度为 0.001112mg/m<sup>3</sup>，北厂界预测浓度为 0.000934mg/m<sup>3</sup>。因此，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 NH<sub>3</sub>、H<sub>2</sub>S 厂界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导致项目产生的废气未经治理排放，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30。

表 3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1	低氮燃烧器故障	颗粒物	0.00375	0.5	1-2
		SO <sub>2</sub>	0.000167		
		NOx	0.0438		
		烟气黑度	/		
蒸烘废气排气筒 DA002	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NH <sub>3</sub>	0.1164	0.5	1-2
		H <sub>2</sub> S	0.0109		
		臭气浓度	/		

当废气治理设施损坏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在治理设施未修理调试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 5、大气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3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燃气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sub>2</sub>		
		NOx	1 次/月	
		烟气黑度	1 次/年	
	蒸烘、降温 废气排气 筒 DA002	NH <sub>3</sub>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厂界	NH <sub>3</sub>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 6、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燃气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蒸烘废气、降温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首先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然后经气水分离罐+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30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原料暂存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气体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的措施以减少恶臭气体的逸散，减轻恶臭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 并类比同类型企业，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技术。

## 7、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质量可维持现状水平。

## 二、地表水

###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凝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16m<sup>3</sup>/d (64.8m<sup>3</sup>/a)；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每月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0.08m<sup>3</sup>/d (24m<sup>3</sup>/a)；冷凝废水排放量为 2.592m<sup>3</sup>/d

(777.6m<sup>3</sup>/a)。冷凝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和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产生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 (mg/L)					
		pH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冷凝废水、喷淋塔废水)	2.888	6~9	500	230	150	50	60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去除率		—	93.5%	96.5%	84%	84%	80%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出水		6.5~8.5	40	8	24	8	12
执行标准		6.5~8.5	60	10	30	10	—

## 2、废水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中的要求,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33。

**表 33 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出口	流量、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TN	1 次/半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标准要求

## 3、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采用“调节池+A/O 工艺+混凝沉淀池+清水池”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5m<sup>3</sup>/d,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2.888m<sup>3</sup>/d (866.4m<sup>3</sup>/a),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本项目 BOD<sub>5</sub>/COD=0.46 > 0.3,污水的可生化性较好,项目采用 A/O (厌氧-好氧) 工艺,污水经一定时间的厌氧分解,去除部分的 BOD<sub>5</sub>,使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为 N<sub>2</sub> (反硝化作用) 而释放;好氧阶段水中的 NH<sub>3</sub>-N 进行硝化反应生成硝酸根,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标准要求。冷凝水循环水池、降温用水循环水池补水和喷淋塔补水量为  $2.888\text{m}^3/\text{d}$  ( $866.4\text{m}^3/\text{a}$ )，可完全消耗本项目再生水，项目无废水外排。

非正常工况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指标要求时引起的。项目污水处理系统出现事故的主要原因是输送设备发生故障或者停电引起的事故，事故时废水可先排入调节池暂存，待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再进行后续处理，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池容为  $6\text{m}^3$ ，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2.888\text{m}^3/\text{d}$ ，可足够容纳项目 2 天的综合废水量。若事故不能及时修复，应停止生产，待恢复正常后方能正式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并类比同类型企业项目，项目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产噪声值约为  $70\sim80\text{dB(A)}$ 。在噪声控制方面首先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源参数及治理措施详见表 34 及表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3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214.5	124.2 8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风机加消声器、距离衰减					全天						
	2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水泵	206.0 4	124.1 6	1	70										全天						
	3	燃气导热油锅炉风机	206.0 3	120.8 1	1	80										全天						
	表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降温循环水泵	7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209.36	114.44	1	3.86	20.28	5.02	4.16	67.28	67.24	67.26	67.27	全天	26	41.28	41.24	41.26	41.27

##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

(1) 室外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l}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l}$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 (3) 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4) 噪声预测点和评价点

以本项目变更后厂界作为预测点和评价点。

### (5) 评价水平年

本项目预计 2025 年 10 月建成投产，噪声评价以 2025 年作为评价水平年。

#### 预测结果及其分析：

结合本工程设备噪声污染产生情况，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见表36。

表36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0.76	30.76	60	50	达标
南厂界	37.09	37.09			达标
西厂界	35.53	35.53			达标
北厂界	27.24	27.24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产噪环节均采取了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强，经距离衰减后，对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在27.24~37.09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所以，本项目运营期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噪声监测计划

本企业非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37。

表37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废片碱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共有劳动定员 9 人，每年工作 300 天计，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35t/a。产生的生活垃圾拟实行分类收集和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3) 危险废物

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1:7000，则本项目活性炭总需求量为1.43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0.6g/cm<sup>3</sup>，则活性炭填充量约0.86t，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参考《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冀环应急[2022]140号）相关要求计算，故本项目活性炭采用50天更换一次，因此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5.16t/a。

废片碱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02t/a；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2t，故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2t/5a。废片碱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和废导热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置措施

编号	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固废 性质	代码	处置措施
1	原料库	废片碱包装材料	0.0002	0	危险废物	900-041-49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5.16	0		900-039-49	
3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废导热油	2t/5a	0		900-010-10	
4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	污泥	0.5	0	一般固体废物	149-999-61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35	0	/	/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及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39 和表 40。

表 3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片碱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0002	原料库	固态	包装材料、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1 年	T/In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16							

3	废导热油	HW10	900-010-10	2t/5a	燃气导热油蒸烘炉	液态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	5年	T	
---	------	------	------------	-------	----------	----	------------	------------	----	---	--

表 4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片碱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厂区内外北角	10m <sup>2</sup>	密封贮存	10t	12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2个月
	废导热油炉	HW10	900-010-10					3个月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

### (2) 危险废物

企业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设置,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7}\text{cm/s}$ 。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1999 年第5号)和《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运营过程对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的监管,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须满足下列要求:

- (1)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2)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3)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 (4)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5)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应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 (1)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 (2) 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3)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的相关规定。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危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见表 41。

**表 41 危废暂存间及贮存容器标签示例表**

场合	样式	要求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6 1275 1400 1599"> <thead> <tr> <th rowspan="2">设置位置</th> <th rowspan="2">观察距离 L (m)</th> <th rowspan="2">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th> <th colspan="3">三角形警告性标志</th> <th rowspan="2">最低文字高度 (mm)</th> <th rowspan="2">设 施 类 型 名 称</th> <th rowspan="2">其 他 文 字</th> </tr> <tr> <th>三角形外边长 a1 (mm)</th> <th>三角形内边长 a2 (mm)</th> <th>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露天/室外入口</td> <td>&gt;10</td> <td>900×558</td> <td>500</td> <td>375</td> <td>30</td> <td>48</td> <td>24</td> </tr> <tr> <td>室内</td> <td>4&lt; L≤10</td> <td>600×372</td> <td>300</td> <td>225</td> <td>18</td> <td>32</td> <td>16</td> </tr> <tr> <td></td> <td>≤4</td> <td>300×186</td> <td>140</td> <td>105</td> <td>8.4</td> <td>16</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p>5、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p> <p>6、外观质量：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p>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设 施 类 型 名 称	其 他 文 字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设 施 类 型 名 称	其 他 文 字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 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粘贴于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p>1、危险废物标签的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 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p> <p>2、字体：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3、尺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550 1405 65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th> <th>标签最小尺寸(mm×mm)</th> <th>最低文字高度(m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0</td> <td>100×100</td> <td>3</td> </tr> <tr> <td>2</td> <td>&gt;50~≤450</td> <td>150×150</td> <td>5</td> </tr> <tr> <td>3</td> <td>&gt;450</td> <td>200×20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4、材质：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5、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p>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工程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防渗措施：应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6m 的防渗效果；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设立高度不低于 20cm 的防溢流围堰。一般防渗区：原料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锅炉房、LNG 储罐区，防渗措施：达到防渗层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粘土层厚度大于 1.5m。简单防渗区：办公用房及厂区内的其他辅助建筑，防渗措施：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表 42 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原料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锅炉房、LNG 储罐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用房及厂区其他辅助建筑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厂区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租用现有厂房，项目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全部采用水泥硬化，因此，不会对土壤产生沙化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本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
- 2、本项目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水泥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厂区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保证厂区清洁，不乱堆乱放。

## 七、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及危险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主要风险物质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q/t	存在位置	临界量 Qn/t	Q 值
1	天然气（甲烷）	74-82-8	8.43t	LNG 储罐	10	0.843
2	废片碱包装材料	——	0.0002	危废暂存间	——	——

3	废活性炭	—	5.16		—	—
4	废导热油	—	2		2500	0.0008
合计	—	—	—	—	—	0.843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0.8438 < 1$ ，无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仅进行简单分析。

## 2、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及环境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LNG 储罐	LNG 储罐	甲烷	危险物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项目周边居民
2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片碱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危险废物泄漏以及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排放	大气、地下水	项目周边居民、区域地下水

## 3、风险防范措施

### （1）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并在危废储存容器下方设置金属托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做好防雨措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执行。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内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③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⑥完善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围堰、防渗层、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⑦详细记录入场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 （2）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1) 工艺技术装备和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①天然气配套的设备、机泵、阀门、管道等选用先进、可靠的产品。同时应加强生产过程中设备与管道系统的管理与维修，使生产系统处于密闭化，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电气和仪表的设计中严格按照电气防爆设计规范执行，设计中将能产生电火花的设备放在远离现场的配电室内，并采用密闭电器。对于定为防爆场所的厂房，按爆炸危险场所类别、等级、范围选择电气设备，设计良好接地系统，保证电机和电缆不出现危险的接触电压，对于仪表灯具、按钮、保护装置全部选用密闭防火型。

③电气设计中防雷、防静电按防雷防静电规范要求，对使用易燃易爆介质的工艺设备及管道均作防静电接地处理。

④在厂区设置泡沫消防设施，防患于未然。

⑤设计中对重要参数设置越限报警系统，调节系统在紧急状态下均可手动操作，对处于爆炸区域的操作室设正压通风。

⑥在天然气使用区域设立警告牌（如：严禁烟火），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安装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⑦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并设置1座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

### 2) 工艺和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具有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通道及避难所。可实现生产管理自动化、程序化。

对较高的建筑物和设备，设置屋面避雷装置。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结合装置环境特征、当地气象条件、地质及雷电流动情况，防雷等级按第三类工业建、构筑物考虑设置防雷装置，防雷冲击电阻不大于 $30\Omega$ 。低压接地系统采用TN-S接地方式，变电所工作接地电阻不大于 $4\Omega$ 。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与PE线可靠连接。

企业根据危险程度划分出动火区域，制定动火制度并严格执行。

厂内交通应加强管理，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

进入厂区人员应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等。同时工作服要达到“三紧”，女职工的长发要束在安全帽内，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生产时，必须为高温岗位提供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建立职工健康档案，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

### （3）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外溢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的配套设施应考虑满足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以备厂区突发意外时污水处理不受较大影响。

②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给水排水规范》等规范中的要求进行污水排水管网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保证污水最大限度被收集处理，减少泄漏。

③污水处理后要做到达标排放，对污水设施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保证正常运行。

④定期对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及管理，防止池壁破损、管道破损和泥沙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管道衔接处应特殊处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泄漏而污染地下水。一旦管道发生淤塞应及时疏浚，保证管道通畅，合理设计管道的管径和坡降，防止污水过度冲刷或悬浮物大量沉积。

⑤对污水管道铺设场地进行调查，对不宜敷设管网的地区采取避让或改良的方式处理，避免管网因地面沉降等因素发生事故。

⑥如果一旦发生处理后水质不达标的情况或者进出流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必须立即关闭出水系统，停止出水，必要时停止生产，保证不泄漏或者超标排放。项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调节池设计池容为 6m<sup>3</sup>，项目日产生废水量为 2.888m<sup>3</sup>/d，其容积满足事故废水暂存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后，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不会危害周边环境和人体健康，可满足环境风险的防范要求。

## 八、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燃气	原料库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	
	燃气	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器+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SO <sub>2</sub>			
			NOx			
			烟气黑度			
	导热油蒸烘	废气、降温	水蒸气	冷凝器+气水分离罐+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30m高排气筒 DA00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冷凝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总氮	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塔用水和冷凝水循环水池补水, 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燃气导热油烘干炉、风机、泵类等		Leq (A)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片碱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走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事故池(兼做消防废水收集池)为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原料库、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锅炉房、LNG 储罐区为一般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办公用房及厂区内其他辅助建筑为简单防渗区,采取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所有治理设施采取分表计电方式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各排污点建设规范化排污口,设立标志牌并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 六、结论

### 项目可行性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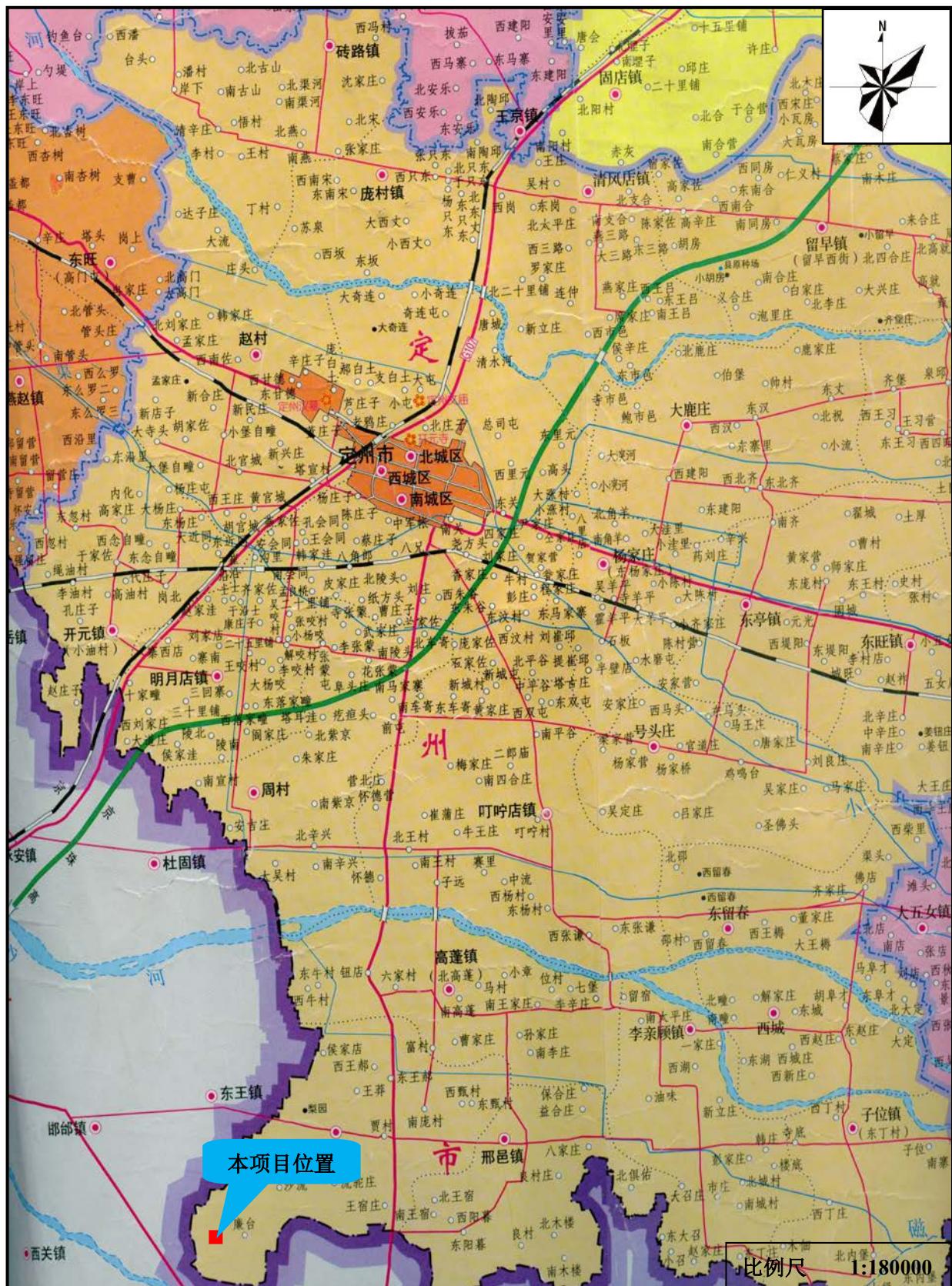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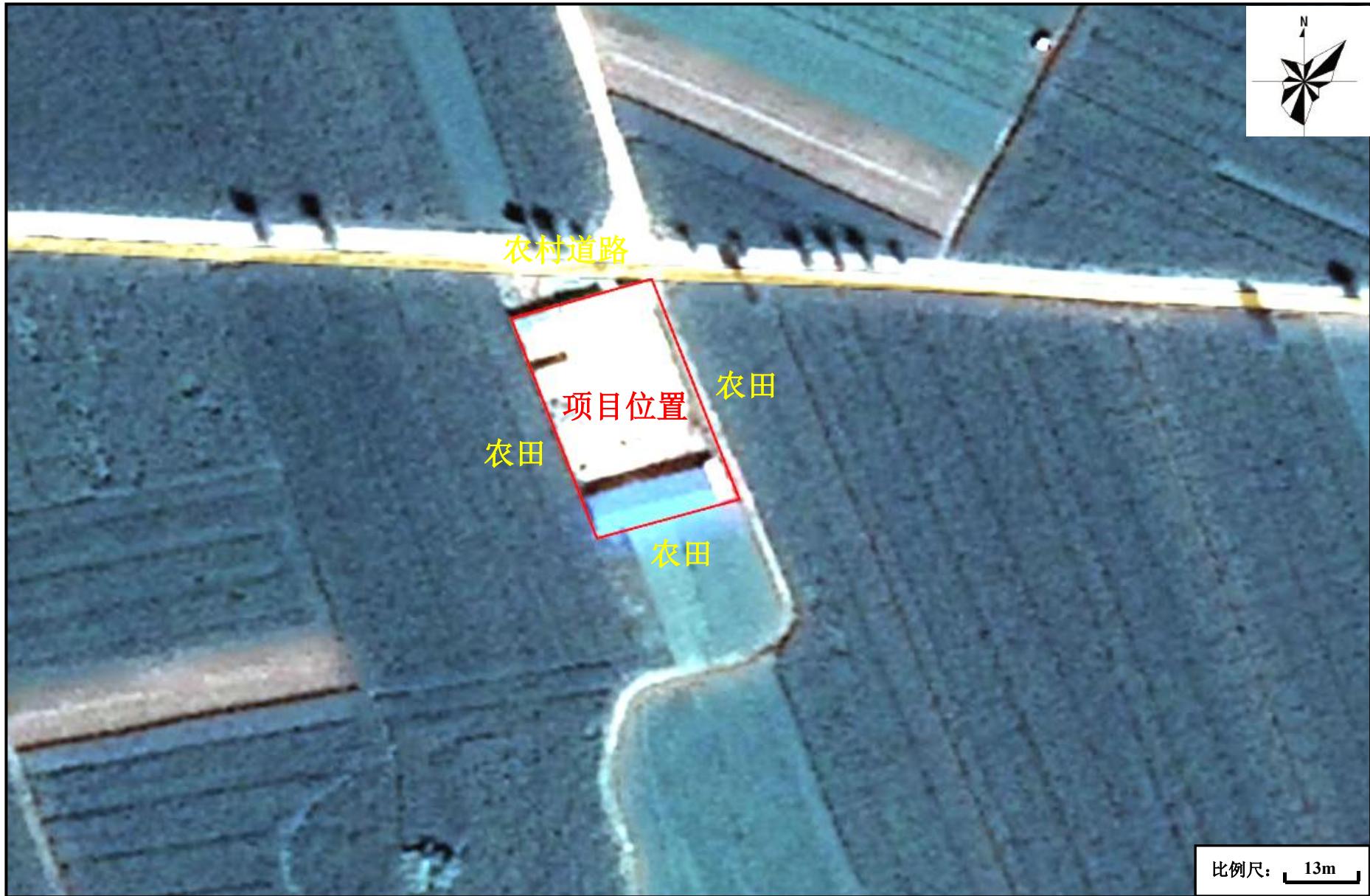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t/a)⑦
废气	SO <sub>2</sub>				0.0012		0.0012	+0.0012
	NOx				0.315		0.315	+0.315
	颗粒物				0.027		0.027	+0.027
	NH <sub>3</sub>				0.0838		0.0838	+0.0838
	H <sub>2</sub> S				0.00783		0.00783	+0.00783
	臭气浓度				—		—	—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TN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				0.5		0.5	+0.5
危险废物	废片碱包装材料				0.0002		0.0002	+0.0002
	废活性炭				5.16		5.16	+5.16
	废导热油				2t/5a		2t/5a	+2t/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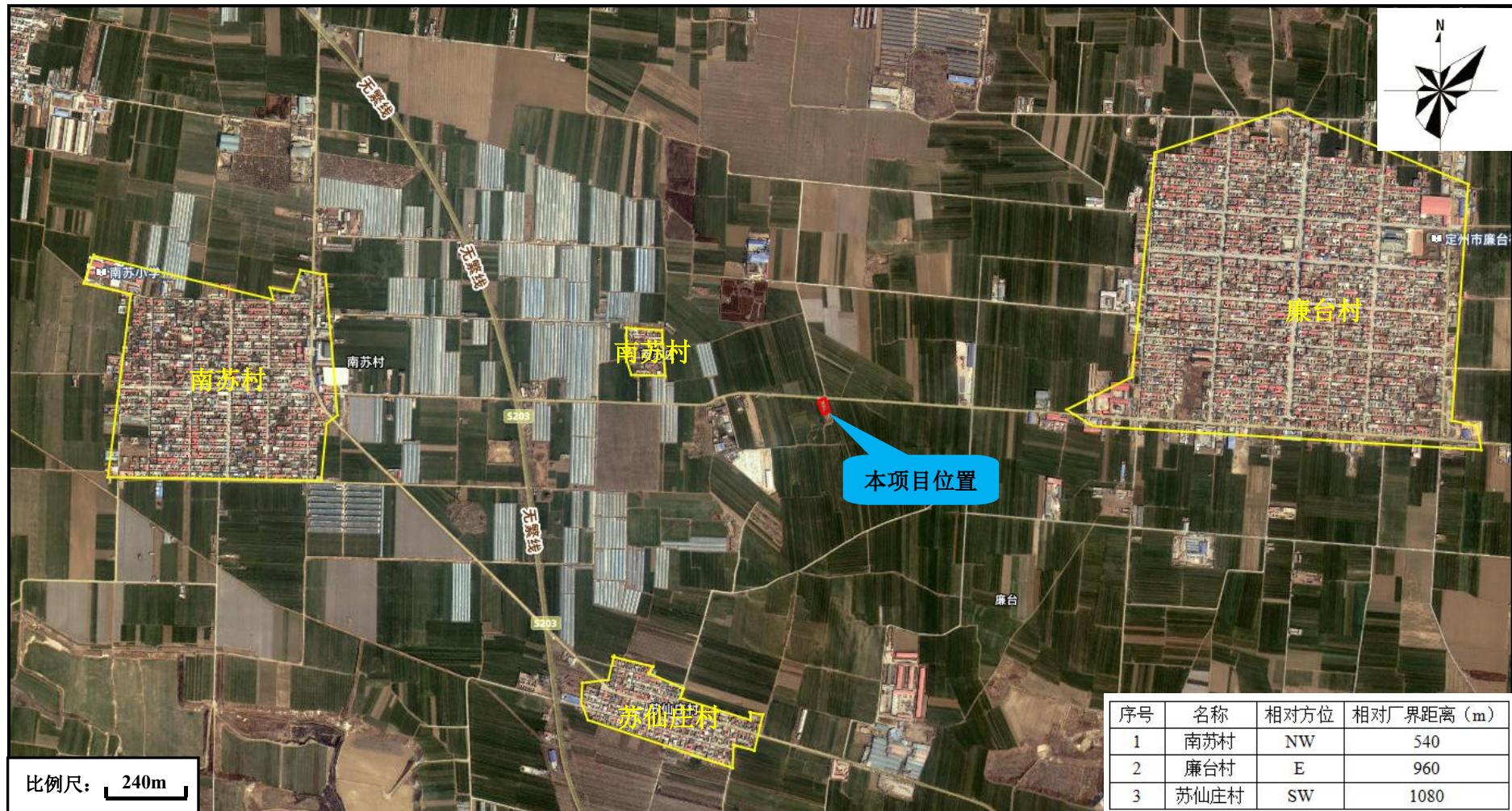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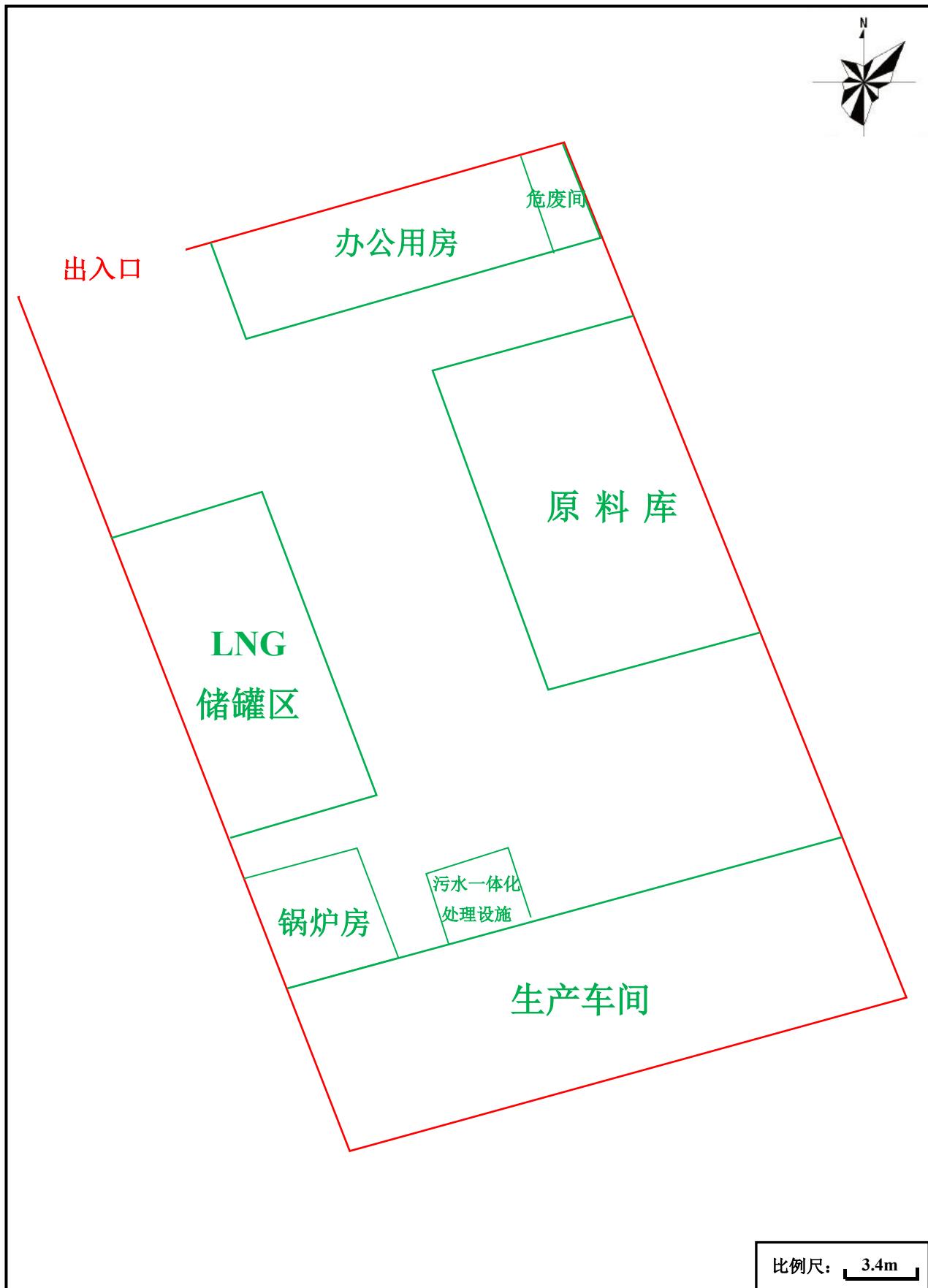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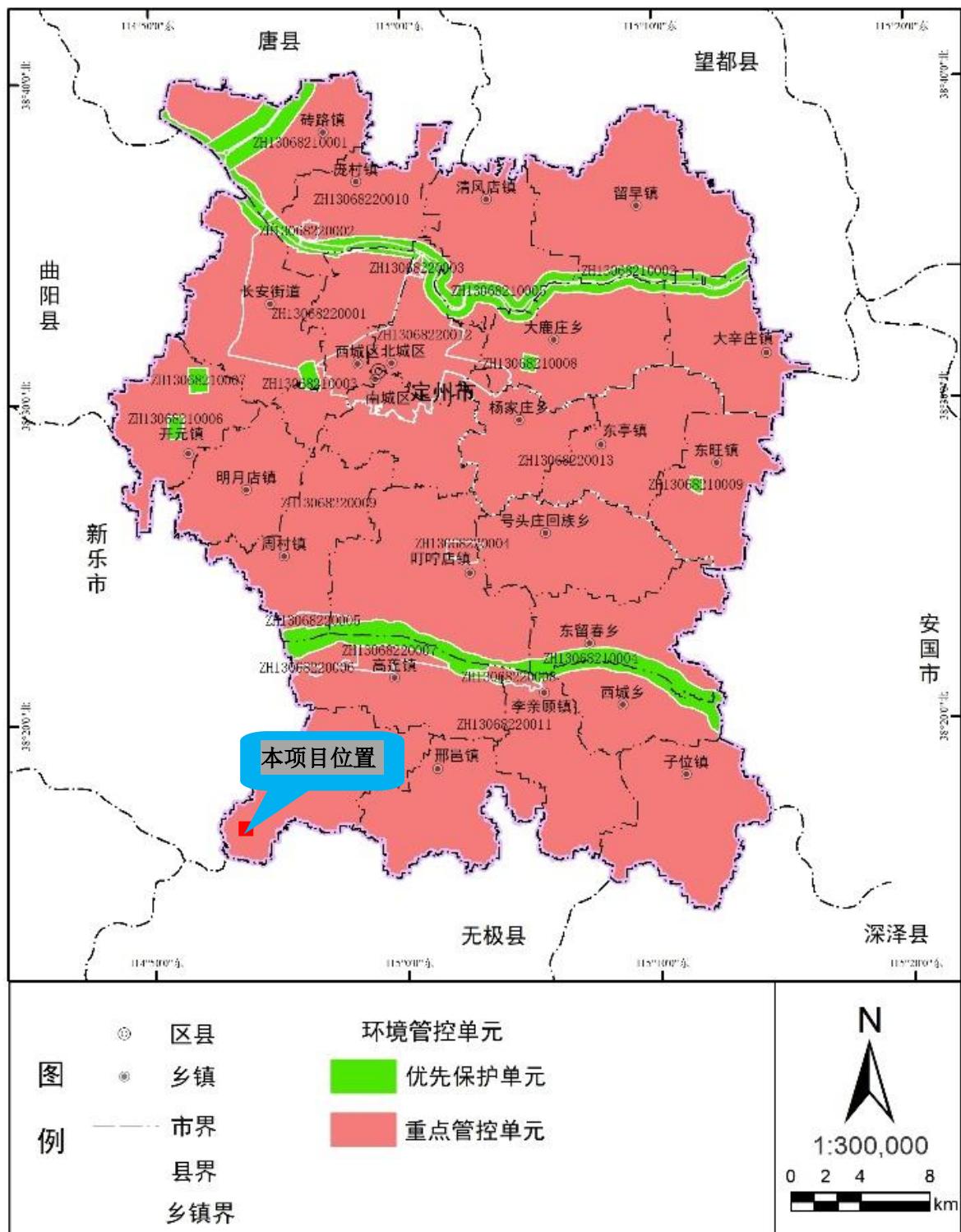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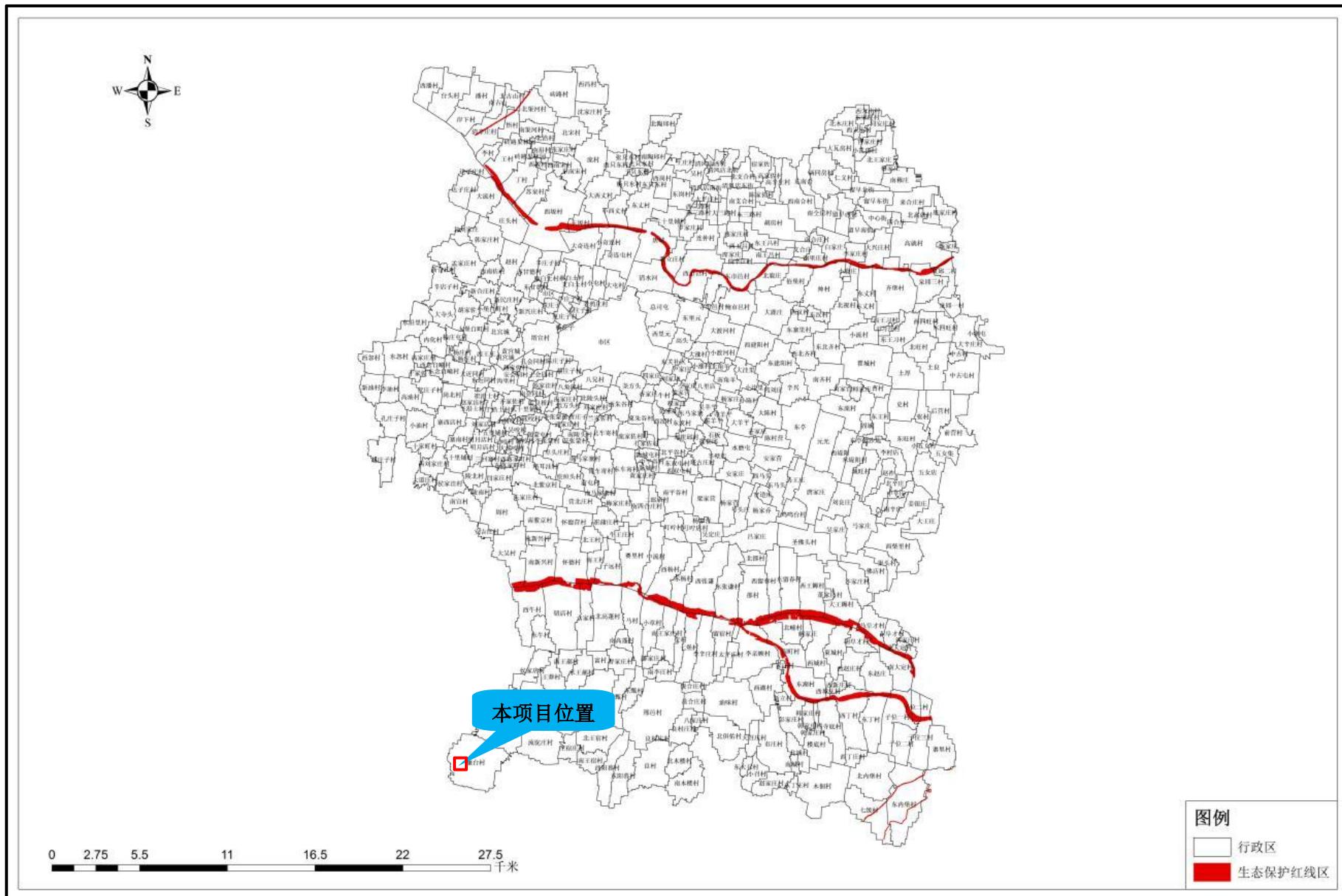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6 定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项目与定州防风治沙区相对位置关系图

备案编号：定行审项企备〔2022〕107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新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改造总建筑面积1200平米，其中改造厂房1000平米，改造仓库200平米，购置1t/h燃气导热油蒸烘炉一台，项目建成后可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

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5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用地面积、建设标准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相关数据为准；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开工建设后，及时将项目进度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报送；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撤回已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5-130682-89-01-218781

# 定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关于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说明

息冢镇人民政府：

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息冢镇连台村西南，地块面积约 1.92 亩。

根据提供坐标位置，经套合定州市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二调（2009 年-2018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三调（2019 年-2023 年数据库）地类为建设用地。

你单位需将项目规模、用途纳入息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待规划批复、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后实施。

此件仅用于办理环评。

注：1. 以上核实结果仅供参考，不作为项目建设及相关执法部门拆除的依据；

2. 以上核实结果不作为案件审判的依据。



## 土地利用情况核查表

经营权人 (申请人)	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黄皂立 13473263892	
土地坐落	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村西		
承包权人	黄坠良	联系方式	15081882393
承包起止 日期	2018.4--2028.4		
界址点 坐 标	J1,1,4238289.413,38577199.832 J2,1,4238297.384,38577223.693 J3,1,4238248.965,38577241.182 J4,1,4238240.419,38577218.051 J1,1,4238289.413,38577199.832		
土地利用 情况	经核查, 该宗地面积 1292.22 平方米, 合 1.9383 亩,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 水充地

### 水澆地

### 水澆地

农村道路

### 水流地

农村道

道路

水流地

农村道路

### 水流地

农村道路

农村通

## 水流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

### 水溝地

农村道路

水滸地

工业用

农村道路

水滸志

J1, 1, 4238289. 413, 38577199. 832

J2, 1, 4238297.384, 38577223.693

J3, 1, 4238248, 965, 38577241, 182

J4, 1, 4238240, 419, 38577218, 051

### 水澆地

农村道路

# 定州市高阳镇人民政府

## 关于支持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 意见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我镇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为饲料添加剂加工项目，急需办理立项手续，现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定州市高阳镇连台村村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520万元，  
均为企业自筹。

该项目符合我镇整体规划，为促进项目建设，请贵局早日办理备案手续。



# 租赁协议

出租房（甲方）：黄云辉

承租方（乙方）：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1、甲方将坐落在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村西的现有厂房租给乙方，总占地面积 1292.22m<sup>2</sup>。乙方有使用和保管权。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改造或搭建，改造和搭建费用由乙方自负。

2、租赁期限 5 年，甲方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厂房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3、租金每年人民币 15000 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年 7 月 15 日之前付租金，过期自动解除合同。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如乙方需继续租赁，可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4、租赁期间，乙方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安检、环保、工商税务等生产经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支付任何费用。租赁期间甲、方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立即收回厂房，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将厂房交付甲方，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房（甲方）：黄云辉

电话：13473428688

签约日期：2022.7.1

承租方（乙方）：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473263892

签约日期：2022.7.1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2】116号

根据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定州市息冢镇廉台村，该项目已在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定行审项企备[2022]107号），定州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和息冢镇人民政府为该项目出具符合规划意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购置1t/h燃气导热油蒸烘炉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7000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根据环评报告，项目选址可行。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蒸烘炉，安装低氮燃烧器+15米高排气筒排空，燃气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蒸烘废气高效收集后经冷凝器+碱液喷淋塔+水喷淋塔+UV光氧催化装置+15米高排气筒排空，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标准；加强厂区绿化，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最近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如发现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造成敏感点环境质量超标，则立即停产整治，开展有关污染物的深度治理，确保敏感点环境质量。

2、冷凝废水、喷淋塔废水、生活污水经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和洗涤用水标准。

3、项目噪声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环评要求合理处置一般固废，废片碱包装材料、废UV灯管、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不得突破《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定总量确认2022/058号）许可的总量。

四、项目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并依规限期完成自主验收。

2022年8月2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 传 真

## FACSIMILE

天津市滨海新区泰达 MSD-C2-11 楼

300452

传真(Fax): (86-22) 25806047

电话(Tel) : (86-22) 25806901

日期(Date): 2020-09-18

签发:

紧急

普通

机密

请尽快回复

URGENT

ORDINARY

CONFIDENTIAL

PLEASE REPLY

致(To):

收件人(Attn):

传真(Fax):

电话(Tel):

抄送 (Copy) :

总页数(Page No.): 2

主题(Subject): 关于天然气气质参数变化的通知

正文 (Message)

致各用户:

根据我司所属天津 LNG 接收站化验室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然气参数报告, 目前外输的天然气主要气质参数如下:

名称	单位	数值
甲烷	Mol%	99.70
乙烷	Mol%	0.1400
丙烷	Mol%	0.0400
异丁烷	Mol%	0.1000
正丁烷	Mol%	0.00
异戊烷	Mol%	0.00
正戊烷	Mol%	0.00
碳 6+	Mol%	0.00
氮	Mol%	0.1000

氧	Mol%	0.00
二氧化碳	Mol%	0.00
总硫	mg/Nm <sup>3</sup>	<1
硫化氢	mg/Nm <sup>3</sup>	<1
气化比	M <sup>3</sup> /T	1488.16
密度	T/ M <sup>3</sup>	0.4215
单位质量热值 (低热值)	MJ/kg	49.918
单位质量热值 (高热值)	MJ/kg	55.411
单位体积热值 (低热值)	MJ/Nm <sup>3</sup>	33.544
单位体积热值 (高热值)	MJ/Nm <sup>3</sup>	37.235
沃泊指数	MJ/Nm <sup>3</sup>	46.179

备注：上述气质参数基于温度为 20°C，绝对压力为 101.325kpa 的参比条件。

现有的计量方式仍保持不变。

特此通知。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销售分公司  
2020年9月18日

# 委托书

河北科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7000 吨动物源性饲料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

委托单位：定州市领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